项目编号：SXSY-2026--020

宜川县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宜川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0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宜川县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2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Y-2026--020

项目名称：宜川县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78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宜川县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78,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8,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土地踏勘与采样及土壤化验和数据库建设、成果编制及核定等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78,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2.5.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2.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2.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度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3.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

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9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3.10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项目负责人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交纳证明材料）；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附件一格式提供)；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或书面说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使用 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 B205 室，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宜川县党湾街 136 号

联系方式：159915239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浩华香颂国际城 11-1-902 室

联系方式：177929029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丹丹

电话：1779290298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宜川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宜川县党湾街 136 号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15991523906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浩华香颂国际城 11-1-902 室 联系人：吴丹丹 联系电话：17792902987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质疑答复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2.1	报价要求	两次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678500.00 元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2025年度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10.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近半年任意三月的社保交纳证明材料）；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附件一格式提供)；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或书面说明）；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交纳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前到账或提供 交付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意一种。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磋商保证金交纳至采购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交纳。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采购文件指定账户到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显示时间为准。 （2）以采用本票、汇票、支票、保函方式的，在响应文件中放入本票、汇票、支票、保函复印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的风险。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响应无效。 **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陕西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徐家湾支行** **账号：61050175580000000926** **联系电话:17792902987** **备注:项目名称**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1	磋商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1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提供签字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PDF电子版U盘3份，封装在正本标袋内。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同时需在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备注：如符合政府购买服务，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1	项目属性	服务
32	**采购标的**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公告中采购标的为系统自动生成；正确的采购标的为：宜川县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项目。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非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本次服务标的应全部由中小型企业承接。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价格 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2025年度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10.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近半年任意三月的社保交纳证明材料）；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一格式提供)；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或书面说明）；

3.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所有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内容应包括：

（1）磋商报价函

（2）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报价表

（5）磋商保证金

（6）资格证明文件

（7）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附件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保持一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

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含原件的复印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审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销。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类似项目业绩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22.1.1 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22.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22..1.1.2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8．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其他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如符合政府购买服务，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宜川县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项目

2、服务期：90日历天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合格

5、服务内容：

指导思想

严守耕地数量、质量双重保护红线，坚持占补平衡 “数量对等、质量相当”原则，健全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规范补充耕地资料移交、现场踏勘、土壤采样检测、质量评价、成果编制、省市核定、联合验收全流程工作。坚决杜绝“重数量、轻质量、占优补劣”问题，确保入库储备的补充耕地权属清晰、土层达标、地力可靠、能够长期稳定开展粮食种植，夯实全县粮食安全根基。

工作目标

一是实现鉴定全覆盖，完成3个项目共计1778.9亩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鉴定不合格地块一律不得入库、不得用于占补平衡。**二是**流程全规范，严格执行资料审查、外业踏勘采样、CMA检测、等级评价、成果归档流程，确保通过市级鉴定、省级抽核。三是责任全闭环，建立项目台账和问题整改台账，对指标不达标地块落实改良措施，压实后期管护责任；明确第三方机构对全部技术成果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主体责任，落实违约追责机制。四是绩效全达标，管好用好专项经费，专款专用，按规定完成政府采购备案及实施。

实施范围

本方案覆盖以下补充耕地项目：

1.宜川县集义镇南坡等5村土地整治项目1306.07亩；

2.宜川县云岩镇等4镇土地整治项目324.26亩；

3.宜川县寺家庄土地整治项目 148.58 亩；

项目合计总面积 1778.9 亩。

主要工作内容及实施流程

阶段一：前期准备阶段

1.资料收集：收集项目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资料、竣工资料、地块矢量图斑、前后对比影像、权属证明等项目资料。

2.内业资料审查：对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开展审查，资料缺失一次性告知自然资源局补齐；建立全县补充耕地项目明细台账，明确各项目面积、涉及行政村、计划采样点位数量。第三方机构配合完成台账梳理、资料整理，提交内业初步核查意见。

阶段二：实地踏勘与土壤样品采集阶段

1.专家带队实地踏勘：组织土壤专业专家深入项目现场，核对地类图斑边界，核查有效土层厚度、坡度、砾石含量、灌溉排水条件，按照省级规范布设土壤采样点位，全过程开展作业质量管控。第三方机构负责现场组织、点位定位、原始踏勘记录填写、全过程影像举证留存，原始记录不得涂改伪造。

2.土壤样品采集：规范采集土壤混合样品，现场填写采样原始记录表，拍摄点位全景影像、取样全过程影像留存；样品双标签密封、登记台账。第三方对土样采集、标识、封装、转运全过程负责。

阶段三：土壤化验阶段

将密封土样送往具备 CMA 资质实验室，开展 6 项土壤理化指标检测，出具合法有效的 CMA 检测报告，严禁篡改、伪造检测数据。第三方机构负责送检对接，对检测报告真实性负责，不得干预实验室检测结果。

阶段四：数据库建设阶段

开展图斑属性赋值、矢量数据库搭建、产能核算，完成数据自检校核，形成

标准化耕地质量数据库。数据库成果提交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开展复核校验。

阶段五：成果编制阶段

1.报告编制：依据现场踏勘情况、土壤检测数据，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编制正式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

2.图件编制：绘制项目区位图、采样点位分布图、土壤质地图、质量等别分布图等全套规范图件。

3 成果汇总装订：归集专家踏勘记录、采样台账、影像举证资料、CMA 检测报告、矢量数据库、评级报告、全套图件；纸质资料统一装订成册，同步完成电子档案备份归档。第三方对报告、图件、归档资料完整性、规范性负责。

阶段六：省市核定与技术服务阶段

配合市级、省级开展成果复核、现场抽核、成果论证；根据上级审核意见及时完善成果资料，提供后续技术支撑。第三方为省市核定提供全程技术服务，按时完成成果修改。

阶段七：联合验收与入库

全部质量鉴定成果审核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项目联合竣工验收；验收达标地块纳入补充耕地储备库，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工作任务清单

1.宜川县集义镇南坡等 5 村土地整治项目：面积 1306.07 亩，采样点位 26 个，开展全套质量鉴定工作；

2.宜川县云岩镇等 4 镇土地整治项目：面积 324.26 亩，采样点位 7 个，开展全套质量鉴定工作；

3.宜川县寺家庄土地整治项目：面积 148.58 亩，采样点位 3 个，开展全套质量鉴定工作；

4. 同步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相关工作。 第三方全面承担上述项目踏勘、采样、检测对接、建库、报告编制、省市对接等技术业务。

技术保障

组织业务人员、第三方技术团队认真学习《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统一采样、评价、成果编制标准；所有外业工作全程影像留痕，确保工作可追溯。第三方技术人员必须参加统一技术交底培训，未达标人员不得参与现场作业。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服务内容：即交付的供货内容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供货内容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服务期：90 日历天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供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供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要求：合格

七、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具体与采购方协商

2、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供应商响应的价格视为包括但不仅限于税费、运杂费、质保期内服务等的一切费用）

八、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供货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报告、供货指南等资料）等保障服务。

九、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供货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内容等要求，并在供货期内、外应对由于提供供货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供货期内，如果发现提供供货的质量、供货内容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等其他服务条件。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一、服务方案变更

成交后，提供服务的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服务内容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十二、验收：完成服务期间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专业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八、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二．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1.2.2 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 比较与评价

经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附《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政府购买服务，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度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近半年任意三月的社保交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附件一格式提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或书面说明）；
说明：评审小组会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进行符合性评审，即合格/不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的审查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审查：

评审要素及分值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价格权值）×100 的公式计算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 90 分	项目理解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业务需求及建设依据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的背景分析全面、准确，项目目标及工作内容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计 10 分； 对本项目的背景分析较全面、准确，项目目标及工作内容较能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计 7 分； 对本项目的背景分析全面性、准确性一般，项目目标及工作内容基本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计 3 分； 对本项目的背景分析简单，项目目标及工作内容不清晰，计 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总体技术路线及工作思路	10 分	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总体技术路线及工作思路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技术路线先进，工作思路清晰，与建设内容符合度高，计 10 分； 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路线较先进，工作思路基本清晰，与建设内容符合度较高，计 7 分； 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技术路线一般，工作思路简单，与建设内容基本符合，计 3 分； 方案合理性及针对性不强，技术路线落后，工作思路混乱，架构不清晰 ，计 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规范开展内业审查、外业踏勘、土壤采样、CMA 检测等服务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计划及流程安排②实施方案③技术规范和标准④后期服务及保证措施） 服务方案详细、准确、合理，计 10 分； 服务方案较详细、准确、合理，计 7 分； 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准确、合理，计 3 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或准确性差计 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进度控制、质量保障及安全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进度控制、质量保障、安全措施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计 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计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计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具有一定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但不具备针对性，计 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	5 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 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计 3 分； 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计 2 分； （提供近半年任意三月的社保交纳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不计分。
	项目团队成员	12 分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进行评审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测绘师（并在本单位注册）计 3 分； 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计 1 分，其他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增加一名的 0.5 分，满分计 12 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近半年任意三月的社保交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保密措施	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及保密措施。 提供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每增加一名得 1 分，满分计 5 分，提供近半年任意三月的社保交纳证明材料； 措施完整，科学合理，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计 5 分；措施较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一般，计 3 分； 措施简单，不具备针对性，计 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和具有突发性事件处理能力等。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内容表述完整清楚，完全满足客户需求，计 8 分，内容合理性较弱的计 4 分， 否则不得分。
	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8月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每份计5分，满分15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注：1.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 0 分计算。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较报价得分，报价低的排名优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排名。

4.政策性扣减范围

4.1、政策性优惠条件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价格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33.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 磋商报价函

二、 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磋商报价表

五、 磋商保证金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愿参加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_____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总报价为 _____元 （大写：_____）。

2、服务期为_____。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表中第16.1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 应 商：_____（全称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开 户 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报价表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其他	本次报价为总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4.2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注：本表格式可以自拟，用以说明总报价的构成。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磋商保证金

六、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2025年度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10.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近半年任意三月的社保交纳证明材料）；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一格式提供)；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或书面说明）；

附件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____） 第___ 包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填 “没有”或 “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填 “未被列入”或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填 “未被列入”或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 _____（填 “未被列入”或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 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___包空白处填写“/ ”。

附件 2：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 结、破产状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请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
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2、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

3、相关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注：后附项目合同复印件（如有）。

4、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声明：除本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正偏离/无偏离）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